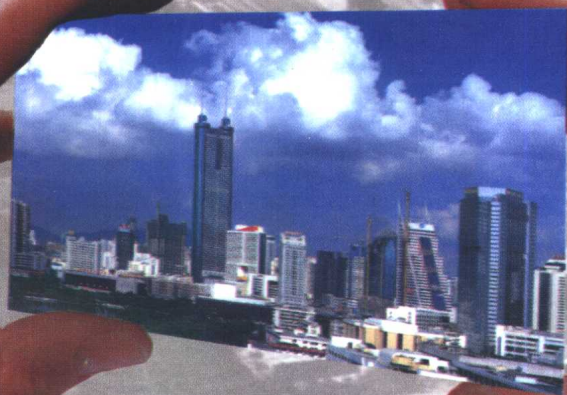


立信财经丛书

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

Qiye Gufenzhi Gaizao Shiwu

许晓峰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财经丛书

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

Qiyegufenzhi Gaizao Shiwu

许晓峰 编著



Z0014374

立信会计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年

封面设计：周崇文

立信财经丛书

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

许晓峰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375 插页 2 字数 228 000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ISBN7-5429-0551-1/F·0511

定价：15.20 元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江总书记的这一论述为企业股份制改造指明了方向。

企业股份制改造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涉及到诸多方面的关系。如企业内部组织结构、财会制度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所需的条件、程序和实施过程中应解决的问题等等。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为了帮助大家了解股份制的基本知识和掌握改造的全过程,我们特编写《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一书,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贡献一份力量。

本书是作者结合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和实际工作编写而成的。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至第五章,主要介绍了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公司与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和章程以及内部细则、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第六至第九章,主要介绍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会计处理;第十至第十二章主要介绍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条件、程序和实施。

作 者

1998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发展	1
一、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条件(1) 二、股份制的基本特征(3)	
三、股份制的作用(5) 四、股份制的发展历程(7)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的探索形式	11
一、定额股份制(11) 二、共有股份制(13) 三、集团股份制	
(13) 四、泛股份制(15) 五、其他股份制(16)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20
一、股份合作制的含义与属性(20) 二、股份合作制的优越性与	
适用范围(25) 三、国有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28) 四、关于	
股份合作制的几个认识问题(30)	
 第二章 公司与公司的设立	34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特征及分类	34
一、公司的基本特征(34) 二、股份公司的分类(35)	
第二节 不同国家公司制度的主要特点	37
一、美国公司的特点(37) 二、日本公司的特点(38) 三、德国	
公司的“双委员会”制度和“职工参与决定”制度(40)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方式	43
一、公司的设立原则(43) 二、公司的设立方式(44)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6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46)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	
件(47)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48)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50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5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 管辖(5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事项(51) 四、股份有 限公司设立登记的程序(51) 五、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 (52) 六、申请设立登记时应提交的文件(53) 七、股份有限公 司设立登记的效力(53)	
第三章 公司的发起人、章程与内部细则	55
第一节 公司的发起人	55
一、发起人的概念(55) 二、发起人的人数规定(56) 三、发起 人的国籍(57) 四、发起人的基本责任(57)	
第二节 公司章程与内部细则	58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58) 二、公司章程的分类(59) 三、公司 章程的内容(59) 四、公司章程的法定形式与修改(61) 五、公 司内部细则(62)	
第三节 公司名称	63
一、公司名称的涵义(63) 二、国外对公司名称的规定(63) 三、我国对公司名称的规定(65) 四、注册办事机构(66)	
第四章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68
第一节 股东会	68
一、股东会的概念和性质(68) 二、股东会的种类(69) 三、股 东会的召集(71) 四、股东会的决议(74) 五、股东大会的职权 (75)	
第二节 董事会	76
一、董事会的含义和特征(76) 二、董事会的召集(76) 三、董 事会的职权和决议(77) 四、董事会负责人(78) 五、董事(78)	
第三节 监事会	81
一、监事会的概念和立法规定(81) 二、监事会的组成(81)	

三、监事会的任期和报酬(81) 四、监事会的职权(82) 五、监事会与董事会的关系(82) 六、监事的罢免和违法责任(82)

第五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84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84

一、公司的合并方式(84) 二、合并、联合与兼并的关系(86)
三、合并的程序(87) 四、不参与合并的股份收买(92) 五、合并的效力(92)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93

一、公司的分立(93) 二、公司的营业转让(95)

第三节 公司的重整 97

一、公司重整的涵义(97) 二、公司重整的程序(98)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 102

一、公司的解散(102) 二、公司的破产(104)

第五节 公司的清算 105

一、公司清算的涵义(105) 二、公司清算方式(106) 三、解散清算的一般程序(107) 四、破产程序(108)

第六章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112

第一节 财务报表与分析方法 112

一、财务报表(112) 二、财务分析的方法(114)

第二节 共同比分析 115

一、共同比资产负债表(115) 二、共同比损益表(115)

第三节 五力分析 116

一、收益力分析(116) 二、安定力分析(119) 三、活动力分析(123) 四、成长力分析(124) 五、生产力分析(125)

第七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财务会计 126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财务会计问题 126

一、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盈利预测报告(126)	二、募股结束后的
账务处理(129)	
第二节 股利政策及股利分配的账务处理	134
一、股利政策(134)	二、股利分配的账务处理(137)
第八章 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	140
第一节 企业并购	140
一、企业并购的概念(140)	二、企业并购的分类(142)
三、企业并购的程序(145)	
第二节 企业并购中的财务与会计	149
一、对目标企业进行财务分析(150)	二、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
审查(151)	三、筹措并购资金(152)
四、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	(152)
第三节 企业并购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3
一、购买法(153)	二、联营法(161)
第四节 并购前存在企业间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166
第九章 企业清算的会计处理	171
第一节 解散清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71
一、解散清算会计的特点(171)	二、解散清算的会计处理程序
(171)	三、解散清算会计实例(172)
第二节 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82
一、破产清算会计的特点(182)	二、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程序
(183)	三、破产清算会计实例(184)
第十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及方案	198
第一节 股份制改组的目的及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198
一、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意义(198)	二、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200)	三、股份制改组中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205)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	208
一、《公司法》规定的条件(209) 二、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210) 三、国家政策规定的条件(211) 四、《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条件(212)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214
一、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程序(214) 二、改组为境内上市公司的一般程序(215) 三、改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一般程序(216)	
第四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	217
一、资产改组的设想(217) 二、股票发行的设想(219) 三、需要请示政府明确的问题(219)	
 第十一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实施.....	 221
第一节 发起人协议.....	221
一、发起人协议是必备的法律文件(221)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221)	
第二节 资产评估.....	223
一、资产评估的企业和范围(223) 二、资产评估的重要性(224) 三、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资格确认及评估原则(227) 四、资产评估程序(231) 五、资产评估方法(237)	
第三节 土地处置.....	241
一、土地使用权入股规定(241) 二、境外上市公司土地评估规定(242) 三、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243)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入股应明确的问题(243)	
第四节 拆股与管理.....	245
第五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后的财务审计.....	247
一、财务审计的意义和内容(247) 二、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资格(248) 三、财务审计程序(249)	
第六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后的工商登记.....	252

一、注销登记(252) 二、变更登记(253) 三、设立登记(253)

第十二章 境外上市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254

第一节 改组程序..... 254

一、提出改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申请(254) 二、拟订改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总体方案(256) 三、资产评估立项和财产清查(257) 四、聘请中介机构并开展工作(258) 五、申报公司改组报告(260) 六、申请发起设立公司(260) 七、召开公司创立会议(261) 八、工商登记(262) 九、申报股票发行方案及上市方案(262) 十、申请并批准转为社会募集公司(263) 十一、变更登记(264)

第二节 资产重组..... 264

一、资产重组的意义和目的(264) 二、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和实现方式(266) 三、资产和负债的划分及债权债务的处理(269)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和募股方案(272) 五、重组实施计划(273)

第三节 资产评估..... 274

一、评估机构(274) 二、评估结果的协调(274) 三、土地评估(275)

第四节 公司章程..... 276

一、章程的形式(277) 二、章程必备条款(277) 三、章程的内容(278)

第五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准则..... 286

一、一般概况(286) 二、香港上市的会计准则(286)

第一章 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一) 股份和股份制

股份和股份制是商品经济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范畴。股份是指把一个企业的资本或资本金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为若干单位,然后由人们分别占有的一种经济现象,占有一个单位即称为一股。

股份制从广义上说,凡是通过各种不同份额资本(股份资本)的集中组织法人企业(公司)而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与分配的形式,都可称为股份制。从狭义上说,股份制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筹集社会闲散资本(或资金)、调节社会资源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它包括股份公司、股票和股市三部分。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二) 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有以下一些基本条件:

1. 股份制的产生是以生产要素(资本、土地等)分属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在生产要素归单一主体所有的情况下,所有者无需将它们分为若干股份,也无需通过股份形式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只有生产要素分归不同主体所有,而每一主体拥有的数量又不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条件下,为了共同的利益和各自的利益,各主体

才能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因此,没有所有者的多元性,也就没有股份制。

2. 投资入股是股份制经济形成的基本途径。要把分归不同主体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集中的方式就必须能为各所有者接受。在投资入股中,投资意味着生产要素的集中是各所有者的自愿行为;入股意味着股权平等即等量股份拥有等量权益。如果生产要素不能以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来集中,也就不存在形成股份制经济的基本机制了。

3. 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是股份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在股份制企业中,生产要素的配置状态和经营方向是共同选择、集中调节的,不受某个所有者的直接干预;而所有者个人也不能因为生产经营活动与自己的意向不合就随意抽资撤股。因此,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把各入股者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使他们处于同舟共济的格局中,这对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并提高其使用效率,有着重要的作用。

4. 按股分利是股份制经济的基本分配原则。按股分利,一方面说明,各所有者投资入股的目的在于获得利益,这是股东们的真正动机,一旦获利水平下降,他们的购股冲动就会减弱;另一方面说明,在股份经济中,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公平分配原则。股份制是一个历史范畴。从最原始的形态算起,股份制已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岁月中,社会经济和政治几经变更,股份经济也经过曲折,但总趋势是前进的,主要原因是股份制适应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表现在:(1)它有利于突破所有者按自己的偏好来支配生产要素配置和使用的格局,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2)它能够在短时间内集中资本,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满足市场供给的需要。(3)它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时地实现资本转移、联合和重组,改变生产要素的配置。(4)它有利于维护和

促进竞争,强化各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联合,促进生产社会化的发展。

二、股份制的基本特征

(一) 股份制的主要特征

1. 股份制最主要的特征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一种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已不仅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且是私有权本身的分离,即单一的原始财产所有权分离为法人所有权和股权。企业作为法人,获得了企业资产的掌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和处分权,即企业具有独立的资产所有权——法人财产权。与此同时,企业资产的投资者仍是资产的原始所有者或最终所有者,仍对自己的投资部分拥有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被弱化了,投资者的所有权变为股权。股权也是所有权的一种表现形式。股权的代表者股东,没有对企业直接经营的权力,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资产的权力,只是通过股东大会形式反映出投资者利益,通过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力,从股权获得资产收益或转让股权(出卖股权)的权力。从另一角度说,股份制所有权本身的分离又表现为实物所有权和价值所有权的分离。实物资产表现为企业法人资产,企业对其拥有所有权,可独立支配。资产的价值形态归股东所有,凭借股票获得利益,股票可随时转让。实物资产所有权即为法人所有权;资产价值所有权即为股权。股份制产生的法人所有权与股权的分离、资产实物所有权与价值所有权的分离的意义在于:将企业人格化,成为独立的法人,使企业具有独立的资产支配权。这种财产占有形式摆脱了资产原始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直接干预,从而可以保证企业的独立经营,保证企业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保证企业的积累和发展,有利于企业家的形成。

2. 股份制的另一显著特征是企业的所有者对企业的资产负有限责任。当公司倒闭或解散时,股东只以自己所入股份承担债务责任,与股东的其他财产无关。股东可以转让和买卖股票,有利于

吸引投资,有利于资金流向效益高的企业。

3. 股份制实现了产权商品化、市场化、货币化和证券化。这样有利于社会资本的迅速集中,使企业在公平条件下竞争,优胜劣汰。

(二) 股份公司与自然人企业(个人企业与合伙企业)有着明显不同的特点

1. 权利主体分离化。在自然人企业中,出资人就是企业,企业本身不存在独立于所有者的本位利益,法律关系主体合二为一。一个企业的出资人多元化时,企业便运用合伙形式,由此带来了企业形式不稳定(合伙人退伙便宣告企业解散)和企业运行不灵活(经营者为全体合伙人的代理人,经营自主权极小)的矛盾。股份制企业的出现,使公司组织与公司出资人发生了主体分离,法律赋予企业以独立的人格——法人,股份制严格规定了股东与公司法人的权利义务,从而解决了出资人多元化与企业资产一体化的矛盾。

2. 权利内容股权化。在自然人的企业中,出资人(企业)的权利内容是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绝对排他的性质。这时的企业管理往往是所有权与经营权一体化。在股份制企业中,企业资产的所有权转换为法人所有权。出资人丧失了所有权而取得了股权。出资人与公司的关系演化为法人成员与法人组织的关系。

3. 权利客体证券化。在自然人企业中,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只能采取实物转让的形式,所有人权利客体的实物化,加剧权力转移的困难,必须借助于企业破产和企业拍卖的机制。股份制企业出现后,股东的权利客体向证券化演变,证券市场的发育使权利的转让日益简单。这样企业形态彻底打破了封闭状态而开放化,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更加迅速,资源的合理配置找到了最佳的企业组织形式。

因此,股份制是一种较为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完善起来的。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不是资本主义社会

的专利,而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

三、股份制的作用

(一) 股份制是筹集建设资金的保证

马克思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采用股份制通过发行股票可以在很短时间内把分散的企业自有资金、社会闲置资金、事业单位节余资金以及分散在各个不同所有者或经营者手中的土地、劳动力、技术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在短时间内变为大额资金,形成现实生产力。据有关资料统计,1992年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89家股份制试点企业,共筹集资金58亿多元,其中有8亿元是群众手中的消费资金转化而来的,解决了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1992年深圳市推出的11家股份制试点企业,通过社会溢价发行面值2.4亿元股票,筹集到7亿元资金。国家还可以从股票交易中征税,深圳1992年股市交易印花税达1.85亿元,比1991年增长了7倍。此外,通过发行B种股票,增加了一条吸引外资的新渠道。

(二) 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

各个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条件和需要选择最佳的投资对象,可以通过股份制的形式协调各方利益,做到优势结合,根本打破一个地区和企业单位的积累只能用于本地区、本单位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封闭状态。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使企业的全部财产不仅有明确的归属,而且可以划分为便于转让的较小份额,这样就为这些企业的产权在全社会范围流动,发展企业集团和调整产业结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三) 股份制促使资本流动,实现生产要素和经济资源不断优化组合

在股票市场上,通过股票的自由买卖形成资金的流动,效益好的企业可以吸收大量资金,效益不好的企业则因缺乏投资会不断萎缩,直至被淘汰。在这个过程中,全社会的资源可以在资金的不断流动中实现动态的优化组合,由此可以提高社会整体经济效益。另外,股份制还可以分散投资风险,因为一旦风险来临,可通过股票的流动,将个别投资者的风险分散化。就股东来说,由于股份公司的投资属于众多股东,一旦公司倒闭、破产,损失将根据股权均等、风险共担原则由所有股东承担。

(四) 股份制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股份制企业的两权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股份制企业的自我约束,一是来自股东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二是来自股票在市场上价格涨落的反映;三是公司必须接受独立于企业之外的国家认可的注册会计事务所对企业财务账目的公证审核。上述几方面的压力对企业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是一种切实的鞭策。上海 21 家上市公司 1992 年营业收入比 1991 年同期增长 26.43%,利润总额比 1991 年同期增长 93.56%。深圳市 1992 年对 18 家股份分公司进行考核,总资产增加 5 倍,净资产增加 12.5 倍,净资产利润率达 35%。在实行股份制的企业中,任何股东对自己的股票所代表的那部分财产已完全失去了直接支配权,公司不承担向股东退还股票本金的责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拥有企业经营中一切权力。即使是国家控股企业,国家对自己的股份也只有终极所有权,不得随意收回国有财产,更不能任意干预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实行股份制自然可以做到政企分开,确保企业自主经营。另外,由于股份制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股票升

值与否,这就迫使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重视设备和技术更新,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从而持久地增强企业活力。

(五) 股份制理顺了企业的产权关系

目前我国企业的产权不清,表现在:企业的原始产权不清,找不到谁是企业的所有权;企业还不是真正的法人,不具备真正的法人所有权,使企业缺乏独立性;企业产权缺乏市场交易性,使产权难以转移。用股份制改造企业的根本意义在于建立企业法人制度,承认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承认企业有法人财产或独立的企业财产。

1. 即使对于全部资产属于国家的全民企业,国家授予企业经营资产,也是不能随意收回和平调的国有财产,而应视为相对独立的企业财产;如果企业的资产是由各个投资者投资形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抽回投资,以保证法人资产的统一性,保证其正常经营。

2. 企业对其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使用权和处置权,企业有权对资产进行出租、转让、租赁、承包和投资等。

3. 企业对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受益权,各种资产的经营收入首先均为企业盈利形式,在上缴税利后,剩余部分归企业自行支配。

4. 企业对所经营资产的完整性负完全责任,承担风险、破产、清偿责任。同时明确企业的所有者,并将其股份化、股东化。

总之,股份制的出现,给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它有利于在现实情况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打破大中型企业国有产权一统天下的局面。通过资本的股份化,使公有资产的所有者及其所有权得到确认和确定;通过广泛推行职工入股,使企业职工“联股联心”,与企业成为命运的共同体。

四、股份制的发展历程

股份制经济发展演化历史大体经历过三个阶段。